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南簡字第608號

原告 陳輝陽

上列原告與被告盧聖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994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2號裁定移送前來，原告追加泰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被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玖拾參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要旨參照）。

二、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規定，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告必須為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而被告則以刑事被告及其他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為限；惟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100號、87年度台抗字第278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原告於本院民國111年度交簡字第994號過失傷害案件（下稱
02 系爭刑案）之刑事訴訟程序中，以盧聖璋、楊順興為被告，
03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盧聖璋、楊順興給付新臺幣
04 （下同）306萬3,466元及其利息，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
05 交簡附民字第82號裁定移送民事庭。嗣原告於本院111年7月
06 13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對楊順興之起訴，及追加泰篁環保科
07 技有限公司（下稱泰篁公司）為被告，請求盧聖璋、泰篁公
08 司給付306萬3,466元及其利息，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
09 （見本院卷第261、262頁）。原告於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
10 事庭後，追加泰篁公司為被告，已超過移送前原告請求之範
11 圍，非屬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得免納裁判費之範
12 疇，縱原告並未變動其請求之金額，其就此追加部分仍有繳
13 納裁判費之義務。

14 (二)原告主張盧聖璋駕駛泰篁公司之車輛撞擊原告，其係依刑事
15 訴訟法提起民事訴訟云云。惟系爭刑案之被告僅有盧聖璋，
16 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盧聖璋於109年3月17日下午
17 4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沿臺南市
18 ○○區○○路○段○○○○○○○○○○路○段000號前時，
19 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
20 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又無不能注意
21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及時煞車，而與同向前方陳輝陽駕
22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陳輝陽受
23 有背部挫傷、第十節胸椎骨折之傷害，盧聖璋所為係犯過失
24 傷害罪。」（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系爭刑事判決所載之
25 犯罪事實，並未認定泰篁公司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有何故
26 意、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亦無認定或說明盧聖璋駕駛
27 上開大貨車與泰篁公司有何關係，可見系爭刑事判決未認定
28 泰篁公司有何行為與系爭車禍發生關聯，難謂刑事訴訟程序
29 認定泰篁公司係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之人。況且，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並未將泰篁公
31 司列為被告，其係於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後，始追加

01 泰篁公司為被告，非屬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得免納
02 裁判費之範疇，已如上述。

03 (三)從而，原告追加泰篁公司為被告，訴訟標的金額為306萬3,4
04 66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1,39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
06 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9 法 官 彭振湘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13 書記官 楊雅惠